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111 年 1 月 6 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24 條規定，暨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台軍（二）字第 1000002200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暨結合本校特性訂定。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作法。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重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與警察（分）局（本校治安轄區屬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派出所管轄）通力合作，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如遭遇糾紛事件，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霸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學輔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與宣導。

2.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二) 結合學生會或社團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三) 結合導師與教官輔導工作研討會或學務刊物等管道，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四)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以校長為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者專家、校外學生事務專家學者、學生代表，委員名單由學務處推薦，經由校長核定產生，各身分人數如下說明：

1. 當然委員：4 員。

(1) 召集人：校長。

(2) 副召集人：學務長。

(3) 輔導人員：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4) 執行秘書：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

2. 特別委員：6 員。

(1) 導師代表：3 名（由學務處協請院系推薦熱心積極，具防制霸凌或性平意識老師擔任，男女性別教師至少各 1 名）。

(2) 法政學者：1 名（具有法學素養專家學者）。

(3) 學生代表：1 名（學生會會長）。

(4) 校外專家學者：1 名（嫻熟學生事務，具防制霸凌與性平意識專家）。

3. 因應小組會議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學者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必要人員列席參加，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4.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得設置專人擔任因應小組受理收件窗口，負責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防制霸凌因應小組之防制霸凌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推動小組組成三人以上小組決定。未達受理調查要件者，僅由因應小組備案。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未受理調查之事件，應由收件單位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發現處置

- (一) 設立防制霸凌投訴電話 (02) 2967-4948 (臺藝大校安中心值勤電話)，由專人負責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列管處理。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防制霸凌投訴電話 0800-200-885。
- (二) 如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且符合霸凌通報要件，即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三) 本校如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通報或檢舉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配合及協處。
- (四) 因應小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後續程序皆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進行。
- (五) 申請、通報或檢舉方式如下：
 1. 申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因應小組申請調查，並填報申請表。
 2. 通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通報本校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轉知因應小組處理。
 3. 檢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由校安中心轉知因應小組處理。
 4.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三日內召開會議，2 個月內處理完畢，另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因應小組得不予受理：
 - (1) 非屬本法（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 (3) 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4)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三、輔導介入

- (一)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即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移請諮商輔導中心實施輔導。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二)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人員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

陸、經費

由本校學務處相關預算勻支。

柒、考評

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檢討議處。

捌、一般規定

- 一、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 二、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三、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四、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玖、本計畫經學務會議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